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[2021]—122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桃花源街道花园村9组等2个村 (社区)2个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批复

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征收桃花源街道花园村9组等2个村(社区)2个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酉阳规资文〔2021〕90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该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被征地人员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补偿安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，切实有效维护被征地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2日

抄送：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公安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桃花源街道办事处。